

关于临沂方盈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平方米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方盈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方盈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东北部新环东路、耀晟木业西邻。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座 1F 厂房(1#厂房和 2#厂房)、一座 1F 仓库及一座 2F 综合楼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0 万平方米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的生产规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到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下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废机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须在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完成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10月18日